

致香港政府及有關部門：

E222

當前的政制發展討論很有必要，應該繼續下去。

如果一個有理智的人，回歸六年來的大是大非、中港的大好形勢被破壞或干擾應該是看得一清二楚的。我再次重申：

1. 立法會必須解散，不能上那些“反中亂港”人仕，那些出賣國家利益的賣國賊坐擁立法會。李柱銘、李卓仁……等人今次的表演夠猖狂了，這些人要選票妄想。

2. 為什麼聽不到任何一位“香港高官”對今次“李柱銘事件”的反對聲音，是默認和支持。豈有此理。（執筆之後，聽到有個別非主要高官的反對聲音，但已是太晚了。李柱銘等人都已到了美國，中國外交部也有反對聲明了。）

3. 負責香港傳媒的廣管局，他們的責任和公義究竟在那里？

香港電台、商業電台的声音是在為誰鳴鑼問道。

4. 下次的立法會選舉，應該到明告選議員必須遵守“效忠祖國和香港”的條例細則，若有違反應予取消資格。

轉抄 中聯辦

(已簽署)

3/3/04